

支持“主要官員問責制”

基於以下 3 點理由，我支持特區政府月前建議的“主要官員問責制”：

一、高官問責制強化特區政府制訂及推行政策能力

高官問責制可以使政府主要官員的政策理念一致，在制訂及推行政策過程中更為協調。問責制的核心在於“責”，問責制下的高官必須與行政長官的施政理念一致，這樣不僅有助提高決策局推行特首施政理念的效率，各主要官員亦會更主動積極去了解民情，以便配合特首的治港理念，提高施政水平。

二、高官問責制加強各政策局的協調與合作

目前特區政府的架構並不完全適合社會發展的需要，各政策局間不協調的現象確實存在，形成一些事項需要極為漫長的時間才能推行，費時失事。根據高官問責制的框架，各決策局的責任及職能再重新清楚界定，未來問責制下的主要官員，不但要全力關注自己分管範疇內的全部工作，更要加入行政會議，與特首、其他主要官員及行政會議成員協調及合作，共同推動政府的整體政策。

三、大部份市民支持高官問責制

根據學術機構（如香港中文大學）及民間組織（如香港青年協會）所做的民意調查，支持高官問責制者遠多於反對者。根據我的親身經驗，我所認識的人亦絕大多數支持高官問責制。在此民意基礎下，相信高官問責制不但可以加強政府的施政效率，更可團結港人，增加市民對香港未來的信心。

我認為推行高官問責制是特區政府與時並進、適時改革內部行政體系的重要一步，因此，在香港回歸祖國 5 週年，香港已完成平穩過渡的使命，正好利用 7 月 1 日第 2 屆特區政府成立的大好時機，實施高員問責制，進一步加強市民及投資者對香港前景的信心。

余桂珍

2002 年 5 月 11 日